#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检查内容 | 事项类别 | 检查方式 |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| 检查依据 | 备注 |
|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| 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点位 |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 | 四类焦点问题整改情况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地方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检查，省直相关厅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巡查、随机抽查 | 县级人民政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（国务院令167号）第二十条 | 四类焦点问题即：自然保护区内采石采砂、工矿用地、核心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 |
|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| 核与辐射安全检查 | 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、开发利用伴生矿、拥有电磁辐射设备设施的单位 | 1、环保审批手续（环评、验收、许可证、转移转让等）是否齐备； 2、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开展情况； 3、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生态环境部门 |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三条第三款）；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）第四十三条；《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三十条 |  |
|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|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| 行政区内污染源 | 1.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；2.污染物排污情况；3.环评、“三同时”、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生态环境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主席令9号）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；环保部《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环办〔2015〕88号) |  |